

新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職員排球賽實施計畫

一 目的

1. 促進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運動交流，提倡規律運動風氣，增進團隊合作與校際情誼。

二 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2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。
3. 協辦單位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

三 比賽日期及地點

1.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2 日。
2. 比賽地點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

四 參賽資格及人數(各隊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參賽資格證明名冊及相關在職證明正本備查。)

1. 每校限報一隊；學校班級數 40 班（含）以下，可 2 校聯合組隊。
2. 本賽事採九人制，每隊報名球員以 18 人為上限；每場比賽登錄出賽球員以 15 人為上限，且須由原報名名單中選列。每隊場上 9 名球員中，女性球員至少 4 人。
3. 各隊得依不同場次調整單場登錄球員，惟不得登錄原報名名單以外之人員。
4. 本賽事參賽隊數上限為 30 隊；超過 30 隊時，以完成報名及繳交資料之先後順序受理。
5. 凡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正式教職員工、代理教師、聘期連續滿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鐘點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以及代表原服務學校參賽之退休教師，均得報名參加。
6. 民國 75 年次（含）以上球員可於前排攻擊區攻擊，請符合該資格球員自備與隊伍球衣顏色不同的球衣；若未備妥，須使用大會提供之號碼衣替代。
7. 各隊報名時，應檢附經學校核章之參賽資格證明名冊，並將核章後之名冊掃描為 PDF 檔，連同 Excel 報名表一併寄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8. 報名名單中如有聘期連續滿三個月以上之代課／鐘點教師，應另行檢附由服務學校出具之個人在職證明；證明內容應載明其職務身分及任職起訖日期，且任職期間須連續滿三個月以上。
9. 參賽人員並應備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利必要時核對身分。大會如對參賽資格有疑義，得要求提出實習證明、退休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；未依規定檢附證明、無法提出相關文件或經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五 報名方式

(一) 各隊統一透過線上表單報名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1MDa7Jso01IzjSWHB9v10aEcMfhEX4aQT9x8KFrzlhZJ-cA/viewform?usp=dialog>

(二)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將 Excel 報名表及經學校核章之參賽資格證明名冊 PDF 檔寄至 iamseancsg@gmail.com；報名名單中如有代課或鐘點教師，另應一併檢附個人在職證明 PDF 檔。收件人為文林國小謝聖國主任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國小一教職員排球賽報名表」。

(三) 報名截止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六 競賽制度

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每隊原則至少出賽 2 場，各組第一名晉級；如超過 8 組，公開抽籤決定資格賽組別，其餘組別第一名直接晉級八強。

參賽隊數	預賽組數	預賽場次	資格賽	晉級方式
24 隊以下	至多 8 組	依隊數編排	不設	各組第一名晉級八強；不足整組時由大會調整分組
25 隊	9 組	25 場	1 場	2 組組冠參加資格賽，其餘 7 組組冠直接晉級
26 隊	9 組	26 場	1 場	2 組組冠參加資格賽，其餘 7 組組冠直接晉級
27 隊	9 組	27 場	1 場	2 組組冠參加資格賽，其餘 7 組組冠直接晉級
28 隊	10 組	28 場	2 場	4 組組冠參加資格賽，其餘 6 組組冠直接晉級
29 隊	10 組	29 場	2 場	4 組組冠參加資格賽，其餘 6 組組冠直接晉級
30 隊	10 組	30 場	2 場	4 組組冠參加資格賽，其餘 6 組組冠直接晉級

*分組循環賽名次判定方式如下：

(一) 依勝場數多寡判定，勝場數較多者名次優先。

(二) 勝場數相同時，依積分高低判定：賽果為 2：0 時，勝隊得 3 分、負隊得 0 分；賽果為 2：1 時，勝隊得 2 分、負隊得 1 分；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者，該場得 0 分。

(三) 積分相同時，以局數商（總勝局數÷總負局數）較高者名次優先。

(四) 局數商相同時，以得失分商（總得分÷總失分）較高者名次優先。

(五) 得失分商仍相同時，如僅有兩隊同分，以相互對戰之勝隊名次優先；如有三隊以上同分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
＊沒收比賽：

- (一) 於裁判宣告之比賽開始時間起逾 15 分鐘仍未出場者，該場比賽以沒收論。
- (二) 比賽中經裁判判定沒收者，已完成之局數及分數予以保留，並補足對隊獲勝所需之局數及分數。
- (三) 遭沒收比賽之球隊，其餘尚未完成之場次仍得繼續出賽。

七 種子隊及抽籤原則

前一年度最後八強為三峽、重慶、莒光、大觀、積穗、昌平、文林及大同，列為本年度預賽前八種子。前一年度另有後埔、同榮晉級第二日決賽，但未進入最後八強；當預賽分組超過 8 組時，兩校(後埔、同榮)作為新增組別的候選種子。

預賽組數	種子隊安排	抽籤方式
8 組	三峽、重慶、莒光、大觀、積穗、昌平、文林、大同	8 校分列不同組別；各校所在組別以公開抽籤決定
9 組	前八種子， 加上後埔、同榮二校抽出 1 校	後埔與同榮先抽籤決定其中 1 校列為第 9 種子，進入新增組別；未抽中者納入一般籤位
10 組	前八種子，加上後埔、同榮	後埔、同榮分別列為第 9 及第 10 種子，兩校進入哪一新增組別以公開抽籤決定

1. 預賽除種子隊抽籤組別，其餘籤位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2. 決賽階段重新公開抽籤，不另設種子，以維持決賽抽籤一致性。
3. 需參加決賽資格賽之組別，於預賽抽籤時一併抽定並明確公告。

八 比賽規則與名次判定

1.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九人制排球規則；如本計畫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2. 球員資格、服裝、逾時、棄權及申訴程序，另於各隊注意事項公告。
3. 預賽名次依競賽制度所定之積分及同分判定方式辦理；決賽採單淘汰及名次賽，各場勝隊晉級或取得相應名次。

九 獎勵

錄取前八名，各頒發獎盃、獎狀與獎勵品。

十 附則

1. 賽程、抽籤時間及各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2. 因不可抗力或場地因素須調整賽程時，由大會依整體賽務需要處理。
3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4. 比賽期間設有現場防護員，於服務台旁提供協助；服務時間依大會現場公告。